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2 次特别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审查某些国家申请人的 PCT 减费标准并
修改关于更新符合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述

1. 请大会审查为制定国民且居民有资格享受《专利合作条约》（PCT）减费的国家名单所应遵循的标准；根据 PCT 费用表的规定，大会应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这种审查。在大会每年开会时间发生变化之后，还请大会通过关于今后更新符合费用表 5(a) 项和 (b) 项所述标准的国家名单的《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指示》）（见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文件 PCT/A/46/6 附件二）的拟议修改。

背景

2. 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对《PCT 实施细则》所附费用表的修正（见文件 PCT/A/46/6 附件一），其中规定了确定依照费用表 5(a) 和/或 (b) 项，其国民和居民有资格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的新标准。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每五年更新名单的程序的《指示》，并要求大会至少每五年对标准审查一次。2014 年大会通过的标准如下：

“5. 如果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项目 1 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 4 减少后）、项目 2 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 3 的手续费减少 90%：

“(a)申请人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国家的国民且居民，即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且居民提交的国际申请按每百万人口计少于每年 10 件，或者按绝对数计少于每年 50 件；或者

“(b)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由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且居民；

“条件是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国际申请不存在任何不满足(a)或(b)项条件的实益所有人，并且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个申请人都需要满足(a)或(b)项的条件。5(a)和 5(b)项所述的国家名单 19 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指令，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5(a)和 5(b)项中所列的标准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3. 根据《指示》，在制定符合费用表 5(a)项和 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要求总干事基于以下信息更新国家名单：

“(i)依据大会当年 9 月/10 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 10 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 PCT 申请数字，符合费用表 5(a)项的标准；

“(ii)依据大会当年 9 月/10 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 5(b)项的标准……。”

4. 为了根据《指示》更新名单，总干事编拟名单草案，并在大会该届会议结束前提供给 PCT 缔约国和有权享有大会观察员身份的国家征求意见。然后，总干事制定从次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名单。

5. 总干事上次于 2019 年更新了其申请人有资格根据费用表第 5 项享受减费的国家名单。更新后的名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6. 因此，需要在 2024 年，即上一次更新五年之后，再次更新名单。据此，将在大会前不久编制名单的修订版，并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大会结束前公开征求意见，但要注意大会 2024 年的届会将在 7 月举行，而不是《指示》中提到的 9 月/10 月。更新后的名单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PCT/WG/17/5 Rev. 载有关于此次更新预期结果的临时信息。

7. 根据费用表的要求，大会在 2019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了 5(a)项和(b)项中规定的标准。大会决定保留这些标准，并根据费用表的要求，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这些标准（见文件 PCT/A/51/3 和会议报告第 18 至 20 段，文件 PCT/A/51/4）。

对标准的审查

8. 费用表要求大会也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符合费用减免资格的标准。上次审查是在 2019 年，因此要求大会在 2024 年对标准进行审查。

9. 国际局目前对修改决定减费资格的标准没有任何建议。考虑到自上次审查后名单的变动相对较小，从一个国家被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中删除的影响中看不出明显的规律。国际局只想指出，采用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年平均值和申请数字的 5 年平均值的效果如预期的那样，有效地平滑了资格要求的变化，避免了因某一年的增长而突然失去资格这一情况的发生。

10. PCT工作组在2024年2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审查了现行标准，并向大会建议，费用表项目5中的标准维持不变，并在五年后再次进行审查（见文件PCT/WG/17/5 Rev.和会议主席总结文件PCT/WG/17/21第34段第(i)项）。

修改《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

11. 在大会每年开会时间发生变化之后，PCT工作组在2024年2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同意建议大会通过对《指示》的拟议修改，提及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年度系列会议一部分的大会会议，而不是一年中的某个具体时间（见文件PCT/WG/17/5 Rev.第19段和附件二，以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PCT/WG/17/21第34段第(ii)项）。附件列出了工作组建议的拟议修改。

12. 请大会：

(i) 在审查PCT费用表项目5所列标准之后，决定维持这些标准，并根据该费用表的要求，决定大会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这些标准；

(ii) 通过文件PCT/A/56/1附件中所载的《关于更新符合PCT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的拟议修改。

[后接附件]

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¹

大会以下列条款制定费用表中所述的指示，但谅解是，大会可以根据经验，随时修改这些指示：

1. 在制定了符合费用表 5(a)项和 5(b)项所述标准的首份国家名单五年之后，以及之后的每五年，总干事应编制似乎符合下列标准的国家名单草案：

(i) 依据作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年度系列会议一部分的大会当年 ~~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联合国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 PCT 申请数字，符合费用表 5(a)项的标准；

(ii) 依据上文第(i)段所指的大会当年 ~~9月/10月~~会议首日至少两周之前发布的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最新国家名单，符合费用表 5(b)项的标准；

并应将这些名单向 PCT 缔约国及有资格取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提供，供其在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前提出评论意见。

2. 大会当届会议闭幕后，总干事应根据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制定新名单。经修订的名单应在当届会议后的日历年首日适用，并应被用于依据细则 15.3、细则 45 之二.2(c)和细则 57.3(d)确定任何相关应缴费用是否分别符合费用表 5(a)项和(b)项规定的减费条件。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3. 任何国家未被列入某一名单，但随后在上文第1段所指的大会会议首日前两周期满之后，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或国际局发布经修订的 PCT 申请数字，或因联合国发布经修订的被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名单，而具备了被列入该名单的资格的，该国可以要求总干事修订有关国家名单，将该国列入有关名单。经过此种修订的任何名单应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适用，该日期从收到要求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任何经修订的名单均应在公报上公布。

[附件和文件完]

¹ 拟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